臺南市北區永祥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性別

出生地

推薦之政黨

號 次



姓

出生

年月日

李青春

37年9月11日

男 臺南市

學 歷

國民小學。

1. 青春模具廠負責人。

2. 永祥社區第一屆發展協會:理事 長任職四年。

3. 永祥里公園內(萬善公廟) 主任 委員。

4.青春油畫研究室:主題我愛油 書。

1. 里民見言: 說這幾屆里長選舉很悶, 見不到新意。

無

2. 青春參選: 順帶動永祥里,有爲(青少壯年) 踴躍參政,爲里打拼。

3. 青春當選:配合立委、議員,保持互動,爲永祥里(長者)爭取福利、關懷、 需求、設施、補助。

4. 每日與各鄰: 鄰長保持連線, 多聽里民寶貴見言、需求。

5.維護里、社區內公園:每日有專人打掃,並增設公共設備,規劃修剪雜草、 樹木高度,保持整體里、社區優美環境。

6. 青春當選:無經濟及事業煩惱,能專職服務里民,完成四年任期,下屆交棒 由有爲(青少壯年)出來擔當參政。

7. 永祥里已誕生二十年了,該換(李青春)當里長,里一定會更好。

號 次



姓 名

謝坤娥

53年12月9日

性別

出生地

臺南市

女

歷

- 1. 協進國小。
- 2. 延平國中。
- 3. 復興中學。



出生 年月日

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

經

歷

1. 永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

2. 永祥社區發展協會關懷據點主 任。

- 3. 永祥里環保志工隊隊長。
- 4. 永祥里守望相助隊副隊長。

1.延續服務承擔責任,打造熱情且充滿活力的永祥文化。

- 2. 關懷長輩,讓長輩健康、快樂,有尊嚴的生活。
- 3. 爭取永祥里內汽、機車停車位,改善目前車位不足問題。
- 4. 定期清理水溝淤泥,有效降低淹水。
- 5. 每週兩日舉辦「樂齡坐姿健康操」活動,讓長輩運動之餘也能保健身體。
- 6.打造「永祥特色森林公園」拒絕罐頭遊樂設施,讓兒童有更多元的遊憩環境。
- 7. 改善永祥里內羽毛球場及籃球場環境,還給民衆安心運動的空間。
- 8. 延續前任高凱旋里長政見,獨居老人每日供餐計畫不中斷。
- 9. 積極培養年輕人參與社區公共事務,爲永祥里注入新活力。
- 10. 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、尊重、欣賞,有效杜絕歧視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投票時間: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- 、 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 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 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 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 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 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 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 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 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順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 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號	次	料	工	姓	台
圈 選 欄	號次	E	甲	土 龗	候選人	姓名欄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 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二、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、 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